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385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1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1]76号）

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7.5000公顷（其中耕地7.36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场
同时征收桥头办事处桥头村旱地0.5870公顷、沟渠0.0256公顷、使用平山区属种家
旱地6.7737公顷、沟渠0.1137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7.5000公顷，作为平山区实
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落实耕地补充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1年12月23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1]03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依法使用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依法使用平山区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和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1]2385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和使用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平山区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

三、征收和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集体土地 0.6126 公顷，使用平山区原种场国有土地 6.887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收和使用面积 (公顷)	区片价(万元/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 顷)
耕地	7.3607	105	105
沟渠	0.1393	105	105
合 计	7.5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依照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1]02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法使用平山区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1]2385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和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平山区原种场
地类：旱地、沟渠。

面积：7.5公顷（其中集体土地0.6126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区片地价标准：农用地 1050000 元/公顷

数额：643230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平山区区政府楼、联系电话：2883053）。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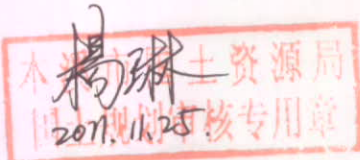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5	新增建设用地面	7.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7.5	6.8874	0.6126
	(一)农用地	7.5	6.8874	0.6126
	其中			
	耕 地	7.3607	6.7737	0.5870
	其中基本农			
	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0.1393	0.1137	0.0256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7060		7.5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5	6.8874	0.6126	
其中：耕地		7.3607	6.7737	0.587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7.5	7.360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耕责任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县高官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24.656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		
		自行补	7.3607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	10	
		缴纳金	73.607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7.3607	7.3607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6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桥头办事处	桥头村	I	105	农用地	0.6126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64.323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3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34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1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6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11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平山区 原种场		1	105	农用地	6.887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	--	--